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当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会议。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机构聘用费用及期限由提名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召集人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或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期限通知要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除非因法律或监管限制不能作出汇报。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作出修订，则本细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修改。在本细则修改之前，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